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601,670	261,280
銷售成本		(505,744)	(207,256)
毛利		95,926	54,0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9,623	9,7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840)	(335)
管理費用		(25,178)	(26,676)
財務費用	5	(3,199)	(315)
其他經營開支		—	(19,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撥回	10	99,222	—
除稅前溢利	6	135,554	17,027
所得稅開支	7	(349)	(7,421)
本期間溢利		135,205	9,606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21,211	7,443
非控股權益		13,994	2,163
		<u>135,205</u>	<u>9,606</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4.67 港仙</u>	<u>0.62 港仙</u>
攤薄		<u>4.53 港仙</u>	<u>0.62 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35,205	9,60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7,234</u>	<u>(4,02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42,439</u>	<u>5,580</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27,847	3,649
非控股權益	<u>14,592</u>	<u>1,931</u>
	<u>142,439</u>	<u>5,58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95,274	412,849
可供出售投資		1,099	1,0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96,373</u>	<u>413,948</u>
流動資產			
存貨		45,980	55,120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2	81,418	61,027
應收非控股股東帳款	13	185,584	168,4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76,282	151,800
可收回稅項		6,746	6,958
現金及銀行結存		85,719	97,931
流動資產總額		<u>681,729</u>	<u>541,3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4	216,526	247,162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486,562	372,586
其他借貸		19,813	25,813
可換股債券		39,787	—
應付稅項		209	209
流動負債總額		<u>762,897</u>	<u>645,770</u>
流動負債淨額		<u>(81,168)</u>	<u>(104,45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15,205</u>	<u>309,49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161	5,057
可換股債券		—	36,8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161</u>	<u>41,892</u>
資產淨值		<u>410,044</u>	<u>267,605</u>
股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5,966	24,036
儲備		346,491	220,574
		<u>372,457</u>	<u>244,610</u>
非控股權益		37,587	22,995
股權總額		<u>410,044</u>	<u>267,60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因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獲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按過往呈報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表，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自該等財務報表所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惟亦載有提呈使用者垂注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強調事項段落，該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81,16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51,000港元)。本集團依賴控股股東之財政支持，以及自未來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之能力，以涵蓋其營運成本及符合其融資承擔。

董事經參考以下報告期間及其後事項，已作出評估及認為本集團能持續經營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及在責任到期時滿足該等責任，

- (a) 管理層致力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維持正面營運現金流。於報告期間，由於中國焦炭市場需求有所改善，本集團營運已逐漸恢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95,9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024,000港元)及溢利淨額(已扣除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35,9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0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相信復甦之勢頭將持續，而營運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現金流量。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其他借貸之貸款人及若干債權人訂立協議，以豁免總額7,132,000港元，包括本金總額6,0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應計利息632,000港元及其他應付帳款500,000港元。其中一名貸款人已同意豁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貸款餘額之利息。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其他借貸之餘額及應付該等債權人帳款之一部分將以現金償付4,417,000港元，而另一部分金額為18,53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或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證券償付，惟須獲得訂約方之間之進一步協議。

- (c) 補充上文附註(b)，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其他借貸之各名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償付時限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公告日期，訂約方概無訂立有關發行新股份或證券之協議。本集團正與該等貸款人及債權人就償付安排之細節進行磋商，董事認為即將落實細節安排。
- (d) 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為39,7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如不計及重新分類之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可以由81,168,000港元進一步減少至41,381,000港元。

因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報告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詳列於二零一六年年報附註2。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之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外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帳款減去退貨及撥備之淨值。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與洗原煤過程所產生的副產品一同產生)；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公司管理費用、未分配財務費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及所得稅不計入於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47,752	553,918	—	601,670
— 分類間銷售	—	129,630	—	(129,630)	—
其他收入	—	22,463	—	—	22,463
總計	—	<u>199,845</u>	<u>553,918</u>	<u>(129,630)</u>	<u>624,133</u>
分類業績	—	<u>13,353</u>	<u>44,779</u>	<u>(583)</u>	57,549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7,160
公司管理費用					(25,178)
未分配財務費用					(3,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虧損撥回					<u>99,222</u>
除稅前溢利					135,554
所得稅開支					<u>(349)</u>
本期間溢利					<u>135,205</u>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46,825	214,455	—	261,280
— 分類間銷售	—	78,779	—	(78,779)	—
其他收入	1,036	8,653	—	—	9,689
總計	<u>1,036</u>	<u>134,257</u>	<u>214,455</u>	<u>(78,779)</u>	<u>270,969</u>
分類業績	<u>1,036</u>	<u>27,977</u>	<u>14,968</u>	<u>—</u>	43,981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37
公司管理費用					(26,676)
未分配財務費用					<u>(315)</u>
除稅前溢利					17,027
所得稅開支					<u>(7,421)</u>
本期間溢利					<u>9,606</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	—
佣金收入	—	1,036
政府資助	22,463	8,653
債務重組收益	7,132	—
雜項收入	20	37
	<u>29,623</u>	<u>9,726</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247	31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u>2,952</u>	<u>—</u>
	<u>3,199</u>	<u>31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505,744	207,256
折舊	30,583	33,007
土地及租用物業租賃權益之經營租賃款項	1,302	6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8,614	24,2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10</u>	<u>55</u>
	28,724	24,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撥回	<u>(99,222)</u>	<u>—</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其他地方	349	7,421
	<u>349</u>	<u>7,421</u>

由於本報告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每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予以確認。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21,211</u>	<u>7,44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596,625,258</u>	<u>1,196,625,258</u>
每股基本盈利	<u>4.67 港仙</u>	<u>0.62 港仙</u>

9.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由可換股債券所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1,211	7,443
加：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千港元)	2,952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4,163	7,44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96,625,258	1,196,625,258
經可換股債券調整	144,256,976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0,882,234	1,196,625,258
每股攤薄盈利	4.53 港仙	0.62 港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熔爐及基建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改善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1,586	462,339	524,451	69,370	—	842	45,484	1,454,072
添置	—	89	327	281	1,910	114	1,506	4,227
撤銷	—	—	—	(3,670)	—	—	—	(3,670)
匯兌調整	7,212	9,455	10,763	1,366	—	—	909	29,7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58,798</u>	<u>471,883</u>	<u>535,541</u>	<u>67,347</u>	<u>1,910</u>	<u>956</u>	<u>47,899</u>	<u>1,484,33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2,149	415,278	404,381	68,218	—	786	40,411	1,041,223
年內撥備	3,547	8,871	16,419	199	505	2	1,040	30,583
減值虧損撥回	—	(99,222)	—	—	—	—	—	(99,222)
撤銷	—	—	—	(3,643)	—	—	—	(3,643)
匯兌調整	2,357	7,039	8,558	1,344	—	1	820	20,11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18,053</u>	<u>331,966</u>	<u>429,358</u>	<u>66,118</u>	<u>505</u>	<u>789</u>	<u>42,271</u>	<u>989,060</u>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40,745</u>	<u>139,917</u>	<u>106,183</u>	<u>1,229</u>	<u>1,405</u>	<u>167</u>	<u>5,628</u>	<u>495,27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437</u>	<u>47,061</u>	<u>120,070</u>	<u>1,152</u>	<u>—</u>	<u>56</u>	<u>5,073</u>	<u>412,849</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炭生產分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343,359	361,280
焦炭生產分類	99,222	—
未分配	52,693	51,569
	<u>495,274</u>	<u>412,849</u>

煤炭相關附屬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目前之實際狀況以及根據過往年度經驗之預期陳舊及報廢後所評估及批准涵蓋11.5年期間(二零一六年：12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4.1%(二零一六年：14.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已採用主要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時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產能使用率 — 按過往年度達致之平均實際使用率為基準而釐定之比率，乃按預期市場復甦及發展而逐步增加。

貼現率 — 所使用之貼現率反映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原材料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產品售價通脹 — 釐定分配至成本及價格通脹價值所使用之基準，乃預算年度之預測通脹指數。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之結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507,507,000港元及556,225,000港元。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毋須作出額外減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續)

焦炭生產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焦炭生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經高級管理層評估及批准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目前之實際狀況以及根據過往年度經驗之預期陳舊及報廢後經涵蓋8.5年期間(二零一六年：9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4.1%(二零一六年：14.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焦炭生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主要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時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產能使用率 — 按過往年度達致之平均實際使用率為基準而釐定之比率，依生產設施設置產能水平及按預期市場復甦及發展而預測一個穩定的使用率。

貼現率 — 所使用之貼現率反映有關焦炭生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原材料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產品售價通脹 — 釐定分配至成本及價格通脹價值所使用之基準乃預算年度之預測通脹指數。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之結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焦炭生產分類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99,222,000港元及21,528,000港元。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因二零一六年煤炭市場復甦而稍高於賬面值。然而，當時董事認為市場復甦趨勢從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計只有約六個月左右，打算觀察多一段時間，因此沒有作出減值虧損撥回的決定。

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錄得經濟增長數據比市場預計為佳，消除了市場對中國經濟放緩的憂慮，並促使基建投資及鋼材需求增長。而鋼材產量及消耗量增長則刺激冶金焦炭的需求上升，為冶金焦炭價格維持強勢提供重要的基礎。董事認為現時煤炭市場之上行趨勢將可持續及穩健，過往對市場不利的狀況而導致焦炭生產分類之減值已不再適用於現時的情況，本集團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顯著提升對董事之觀點提供堅實的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焦炭生產分類之減值虧損撥回金額相等於可收回金額99,222,000港元是公平地反映該分類之現時市值。

12.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262	—
貿易應收帳款	277,720	243,703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應收帳款	41,358	38,073
減值	(53,338)	(52,266)
	<u>267,002</u>	<u>229,510</u>
減：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185,584)	(168,483)
	<u><u>81,418</u></u>	<u><u>61,027</u></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墊付款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7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一名客戶，且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非控股股東以外客戶之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附註13）。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回顧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19,840	19,945
三至四個月	5,735	2,712
超過四個月	41,427	206,853
	<u>267,002</u>	<u>229,510</u>

1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附註12)	(i), (iii)	185,584	168,483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ii), (iii)	192,984	107,756

附註：

- (i) 結餘屬交易性質、不計息及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六年：120日)，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之期限相若。
- (ii)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i) 就附註(i)及(ii)所述之項目而言，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還款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於新焦炭廠房開始營運後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償還結欠本集團之結餘，每月分期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

此外，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提供資產質押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價值為1,34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本集團，以作為應收非控股股東結餘及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總額之還款之抵押。

有關還款及資產質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重續，以涵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276,239,000港元及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總額40,321,000港元。根據經重續還款協議，非控股股東於新焦炭廠房開始營運後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每月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價值為1,229,023,000港元。

由於企業策略調整所需，非控股股東需轉讓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擁有權予一間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非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已訂立新資產抵押協議，以取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簽署之原資產抵押協議。根據新資產抵押協議，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同意抵押由非控股股東轉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予本集團，以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相同之應收非控股股東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276,239,000港元及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總額40,321,000港元。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貿易應付帳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其他方之貿易帳款	211,562	239,475
應付關連人士之貿易帳款	4,964	7,687
	<u>216,526</u>	<u>247,162</u>

於回顧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4,615	70,940
三至四個月	6,241	5,792
超過四個月	155,670	170,430
	<u>216,526</u>	<u>247,162</u>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度上半年，中國煤炭及焦炭市場延續二零一六年度強勁復甦趨勢並保持平穩，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煉鋼主要材料——冶金焦炭，其平均價格維持在近年高位水平，主因是受惠於鋼鐵需求強勁及市場對煤炭供應增加的預期逐漸落空所致。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首兩季度錄得比預期較好的增長率6.9%，帶動中國鋼鐵生產商要提高產量以應付基建投資的增長，而強勁的鋼鐵需求成為推動冶金焦炭需求的主要源頭，以及對維持冶金焦炭價格起了重大支持。

削減過剩煤炭產能仍然是煤炭業供給側結構改革中的主調及中國政府的首要工作，中國政府同時亦透過增加現場環保巡查的次數以及實施更嚴格的排放標準持續收緊對煉焦工廠的環保管制措施。上述的政府政策干預使煤炭供應受限制，亦令煉焦所需的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會着力年度經營目標、加強整合現有煤炭產業價值鏈的業務、提升成本管理控制、強化風險監控。根據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公佈的經濟數據，中國經濟增長比預期快，現已投入的基建投資額預計將會持續增加鋼鐵生產需求，進而帶動冶金焦炭的剛性需求增長。本集團已經做好焦炭生產計劃的準備以迎接現時煤炭市場復甦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亦預期現時的冶金焦炭價格將會持續平穩並有機會因應市場剛性需求增長而進一步上升。

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本集團難免完全不受全球其他經濟體系所引發的外圍不確定性及打擾因素所影響。防範該等不確定因素的威脅及減低對集團營運的影響之最佳方案為建立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因此，本集團將會持續積極地尋找與集團業務相關的新機遇、啟動新利潤增長點，以及開拓可以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健回報的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I. 綜合經營業績

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約 601,67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61,280,000 港元)，增加約 340,390,000 港元或 130%。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 — 冶金焦炭之平均售價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 95,92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4,024,000 港元)，增加約 41,902,000 港元或 78%。就整體毛利率而言，其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20.7% 下跌至本報告期間之 15.9%。

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其他產品(如發電及發熱)之毛損，致使焦炭生產分類之毛利被抵銷一部分。事實上，焦炭生產分類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19.9% 增加至本報告期間之 23.1%，乃因冶金焦炭之平均售價顯著飆升所致。然而，由於市場復甦導致原煤價格大幅上漲亦對本集團其他產品(如發電及發熱)之盈利能力帶來衝擊。於本報告期間，其他產品呈報之綜合毛損率為 21.5%(二零一六年：毛利率為 24.9%)。

II. 經營分類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 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1. 煤炭貿易分類

本集團持續開拓焦炭貿易業務之商機。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決定將其資源著重於其他分類，暫時持有焦炭貿易代理服務。因此，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自該分類產生代理費收入(二零一六年：1,036,000 港元)。

2.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是指洗原煤過程而產生用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

外部銷售主要為向中國山西省孝義市之社區銷售電能及熱能產生之收入。於本報告期間，外部銷售為47,7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82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水平幾乎相若。

繼煤礦市場復甦之趨勢，原煤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大幅飆升，導致該分類之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因此，分類業績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977,000港元下跌至本報告期間約13,353,000港元。

3. 焦炭生產分類

於本報告期間，焦炭生產分類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4,455,000港元增加至約553,918,000港元，升幅為158%。分類業績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68,000港元增加至約44,779,000港元，增幅為199%。該增幅主要乃因本報告期間冶金焦炭之平均售價大幅增加所致。

III.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5,000港元顯著增加至約60,840,000港元。該大幅躍升乃因於本集團為支付物流成本之合約方，於本報告期間，冶金焦炭交付條款有所變動而致。

IV. 管理費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管理費用約25,17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6,676,000港元。在新管理團隊之領導下，本集團成功將管理費用控制至較去年同期更低之水平。

V. 財務費用

於本報告期間，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5,000港元增加至約3,199,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利息開支所致。

V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約99,2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來自於焦炭生產分類之公允值增加。焦炭生產分類公允值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煤炭市場強勁復甦趨勢及預期現時冶金焦炭價格將持續，且因市場需求增加而有機會進一步攀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之更多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11。

VII. 期內溢利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期內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06,000港元增加至約135,205,000港元。期內溢利飆升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冶金焦炭平均售價大幅提高，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包括抵押按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採用負債淨額除經調整資金加負債淨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資金包括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372,4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61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每股0.14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81,1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51,000港元)及0.8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85,7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931,000港元)。本集團其他總借貸額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9,8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13,000港元)及39,7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3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亦透過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須承受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390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約1,5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少於15人，其餘均為高級管理層及中國內地工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28,724,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24,264,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10,400,000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杜永添先生、林開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該由同一人出任。趙旭光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現行之安排可為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有利業務策略的制訂及推行，從而在多變的商業環境有效地達至公司目標。董事會同時相信公司已建立強而有力的公司治理結構，以確保有效管理。董事會仍然會不時根據當時的情況審查結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相關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scoke.com) 企業通訊中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合作伙伴、長期客戶、銀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鼎力支持，以及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黃少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杜永添先生。